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卡塔尔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9-11832 (C) 260719 300719



* 1 9 1 1 8 3 2 *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17 日召开了第三十三届会议。2019 年 5 月 15 日第 15 次会议审议了卡塔尔的情况。卡塔尔代表团由外交国务大臣 Soltan bin Saad al-Muraikhi 率领。工作组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卡塔尔的报告。

2. 2019 年 1 月 15 日，人权理事会选举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便协助开展对卡塔尔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卡塔尔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3/QAT/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3/QAT/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3/QAT/3)。

4. 由巴林、比利时、德国、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卡塔尔。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该代表团提到提交工作组的国家报告，并表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改善、加强和促进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做出的承诺方面很重要且有价值。

6. 正如《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2011-2016 年第一项国家发展战略》和《2018-2022 年第二项国家发展战略》所确认的那样，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家优先事项，是其全面改革政策的基石。

7. 自第二轮审议以来，卡塔尔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取得了重要进展，例如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根据 2018 年第 40 号和第 41 号法令)。因此，它已加入了九项核心国际人权公约中的七项。

8. 卡塔尔进行了重大立法改革，包括修订规范外籍工人权利的法律框架。已颁布了以下立法：2015 年第 1 号法，修订《劳动法》(2004 年第 14 号法律)关于保护工人工资的某些规定；2015 年第 21 号法，规范移民工人的入境、离境和居留，并废除卡法拉担保制度；2017 年第 13 号法，关于解决劳资纠纷的委员会；2017 年关于家政工人的第 15 号法令，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的规定；以及 2019 年第 21 号法令，规范联合委员会中工人代表的选举条件和程序。

9. 2017 年 10 月，卡塔尔与劳工组织缔结了 2018-2020 年技术合作项目，在该项目中劳工组织为卡塔尔提供了技术援助，以改善工资保护制度，加强劳动监察和职业安全与健康制度，实施合同制度以取代卡法拉担保制度，加强预防强迫劳动并起诉肇事者。卡塔尔还与劳务输出国家签署了 38 项双边协议和 14 项谅解备忘录，以便在招聘外籍工人之前为他们提供法律保护。卡塔尔还设立了受伤工人安全委员会。

10. 卡塔尔根据部长会议 2017 年第九次常会的决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编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根据部长会议 2017 年第 15 号法令，设立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卡塔尔通过了 2018 年第 10 号法案(永久居留)、2018 年第 11 号法令(政治庇护)、2018 年第 13 号法令(取消移民工人需获得离境许可的要求)以及 2018 年第 17 号法令(设立移民工人支助和保险基金)。

11. 根据《宪法》第 34 条(鼓励妇女充分参与政治)，作出巨大努力增强妇女权能并让妇女参与所有领域，包括立法领域。四名妇女加入了舒拉协商会议，一名妇女被任命为外交部官方发言人，从而成为第一名被任命担任这一职务的卡塔尔妇女。该国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以及健康权和受教育权。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卡塔尔开展了一项关于受教育权的全国运动，属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运动的一部分。卡塔尔重视双边和多边合作的重要性，并加入了在各领域运营的阿拉伯、区域和国际层面的超过 328 个组织和实体。卡塔尔努力向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提供自愿捐款，使该组织大约 100 个实体受益。

12. 卡塔尔指出，在进行审议的同时，该国继续面临该地区一些国家的封锁，构成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并导致持续侵犯人权，包括行动自由、居住权和私人财产、工作权、健康权和受教育权、见解和表达自由以及信仰自由，还通过分离家庭等措施侵犯社会权利。

13. 2017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派出技术特派团，评估海湾危机对人权的影响。特派团得出结论认为，针对卡塔尔采取的措施范围广泛，并基于个人的国籍或其与卡塔尔的联系而针对具体个人，这构成不相称和歧视性措施。特派团认为这些措施构成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定义的核心要素。

14. 卡塔尔向国际性法院(国际法院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申诉，要求维护其权利并确保让封锁国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2018 年 7 月 23 日，国际法院就临时措施作出裁决，下令允许因卡塔尔遭受的措施而分离的卡塔尔家庭团聚。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5.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104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16. 斐济赞扬《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该愿景将环境发展概括为实现国内迅速扩张的四大支柱之一。

17. 法国承认卡塔尔在移民工人、妇女受教育和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对 2017 年封锁作出的有节制的反应。

18. 格鲁吉亚鼓励卡塔尔政府加强促进移民工人的权利，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性别平等。
19. 德国欢迎卡塔尔加入国际人权两公约，但就卡塔尔对这两项公约的保留表示关切。
20. 加纳赞扬卡塔尔设立了移民工人支助和保险基金。
21. 海地祝贺卡塔尔在 2022 年举行国际足联世界杯之前改善了移民工人的工作条件。
22. 洪都拉斯赞扬卡塔尔在落实第一轮和第二轮审议收到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冰岛欢迎卡塔尔为保护移民工人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并呼吁卡塔尔采取一切措施尊重劳工权利。
24. 印度赞扬卡塔尔积极建立签证中心，以使外籍人员的工作签证程序合理化，保护他们免受剥削。
25. 印度尼西亚赞扬卡塔尔颁布新立法，以保护违法或虐待案件中家政工人的权利。
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卡塔尔自第二轮审议以来为履行人权义务所作的努力。
27. 伊拉克赞赏卡塔尔自上一轮审议以来的发展，特别是颁布了旨在促进人权的新立法，包括经济和社会方案。
28. 爱尔兰敦促卡塔尔重新考虑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
29. 意大利赞赏卡塔尔承诺打击人口贩运和改善移民工人的条件。
30. 日本欢迎卡塔尔加入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颁布了关于移民工人的新立法。
31. 科威特注意到卡塔尔自第二轮审议以来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加入了国际人权两公约。
3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和《第二项国家发展战略》。
33. 黎巴嫩提到卡塔尔在环境领域以及妇女和儿童权利领域所作的努力。
34. 利比亚强调卡塔尔加入了国际人权文书并颁布了保护人权的立法。
35. 列支敦士登赞赏卡塔尔改革了卡法拉担保制度。
36. 马达加斯加欢迎卡塔尔加入国际人权两公约并继续实施政策反对针对妇女、儿童和家政工人的家庭暴力。
37. 马来西亚赞扬《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以及卡塔尔对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承诺。
38. 墨西哥承认卡塔尔的数字包容战略是为残疾人提供教育和就业平等机会的一种方式。

39. 黑山欢迎卡塔尔为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它呼吁卡塔尔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为犯罪。
40. 摩洛哥赞赏卡塔尔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通过制度措施打击吸毒和极端主义。
41. 莫桑比克赞扬卡塔尔加入了许多人权文书并在多哈发展回合中发挥了作用。
42. 缅甸注意到卡塔尔的人权保护国家战略和人权保护全球战略，并赞扬卡塔尔提供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43. 尼泊尔注意到卡塔尔保护移民工人权利所作的努力，并欢迎《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
44. 荷兰感到关切的是，卡塔尔《劳动法》未涵盖工人的立场，并鼓励卡塔尔继续与劳工组织合作。
45. 尼加拉瓜欢迎卡塔尔代表团，并感谢它的陈述和为第三轮审议提交的国家报告。
46. 尼日利亚赞赏卡塔尔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和增强妇女权能并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47. 挪威注意到卡塔尔关于保护外来工人的法律改革，但仍对妇女权利以及对受雇于私人家庭的工人的保护感到关切。
48. 阿曼欢迎并强调了《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以及国家卫生和人权战略。
49. 秘鲁承认卡塔尔努力履行其人权承诺，并欢迎其开设劳工组织项目办事处。
50. 菲律宾称赞卡塔尔颁布了关于移民工人和家政工人权利的立法，并欢迎其为支持妇女参政所作的努力。
51. 葡萄牙欢迎卡塔尔支助一所专门为叙利亚难民儿童开设的学校，并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52. 大韩民国赞赏卡塔尔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废除卡法拉担保制度和修订《劳动法》。
53.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卡塔尔设立了打击人口贩运全国委员会并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
54. 罗马尼亚认可卡塔尔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文书并努力改善工人的权利。
55. 俄罗斯联邦赞赏卡塔尔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但注意到性别平等领域仍然存在问题。
56. 卢旺达欢迎卡塔尔通过立法，实施人权政策，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57. 沙特阿拉伯表示关切的是，卡塔尔取消古夫兰部落的国籍并没收其财产。
58. 塞内加尔欢迎卡塔尔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改善移民工人条件。
59. 塞尔维亚欢迎卡塔尔与妇女有关的国家战略、计划和政策以及提供社会福利。

60. 塞拉利昂欢迎卡塔尔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颁布旨在保护移民工人的立法以及制定《第二项国家发展战略》。
61. 新加坡欢迎卡塔尔的《第二项国家发展战略》，并欢迎其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克服医疗保健领域的挑战。
62. 斯洛伐克欢迎卡塔尔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它鼓励卡塔尔制定立法框架，保障所有人的受教育权。
63. 斯洛文尼亚欢迎卡塔尔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鼓励卡塔尔撤销对这两项公约的保留。
64. 索马里欢迎卡塔尔旨在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改革，特别是在医疗、教育和人口贩运领域。
65. 西班牙欢迎卡塔尔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66. 斯里兰卡积极注意到卡塔尔努力保障妇女、儿童和移民工人的权利。
67. 巴勒斯坦国注意到卡塔尔努力改善教育状况，并欢迎其《第二项国家发展战略》。
68. 瑞典欢迎卡塔尔在移民工人享有权利方面的改善，包括与劳工组织的技术合作。
69. 瑞士欢迎卡塔尔努力废除卡法拉担保制度，以保护移民工人权利。
7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卡塔尔提出了建议。
71. 塔吉克斯坦欢迎《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及其保护移民工人权利的措施，包括与劳工组织的技术合作。
72. 泰国欢迎卡塔尔废除卡法拉担保制度，与劳工组织开展技术合作，并无歧视地向所有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73. 多哥欢迎卡塔尔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采取了与庇护权、人道主义援助和打击贩运人口相关的措施。
74. 突尼斯欢迎卡塔尔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75. 土耳其积极地注意到卡塔尔采取的行动，例如实施多项国际人权文书，并制定了国家人权立法。
76. 土库曼斯坦欢迎卡塔尔制定了政策和战略以实现《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目标并让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过程。
77. 乌干达注意到卡塔尔为改善儿童权利采取的措施，包括改善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
78. 在回答与保护移民工人权利有关的问题时，卡塔尔代表团表示，该国非常愿意为所有工人提供法律保护，并修订了关于家政工人的法律，详细规定了在发生

违法行为时获得正义的明确途径。该法律进一步就最低就业年龄、最高工作时长、尊重基本权利和争端解决作出了规定。

79. 行政发展、劳动和社会事务部设立了一个负责解决劳资纠纷的事务局。卡塔尔根据其国际义务，采取了若干措施解决家庭暴力问题。政府还发起了一场打击家庭暴力的提高认识运动。

80. 关于保护妇女和儿童，卡塔尔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且根据《宪法》第 68 条将该公约条款纳入了国内法。2005 年第 38 号法律第 2 条规定，对满足必要条件的非卡塔尔人可授予卡塔尔国籍。该法律规定，与非卡塔尔国民结婚的卡塔尔妇女无权将其国籍授予其子女，因为这会导致双重国籍，并会扰乱卡塔尔的社会和人口结构。

81. 关于古夫兰部落，取消该部落成员的国籍并非轻率或不公正的措施；依据的是关于禁止双重国籍的法律。

82. 废除死刑仍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卡塔尔没有修订这方面的法律。关于这个问题，世界各国意见不一致。有社会和法律两方面的原因阻止卡塔尔永久废除死刑。仅对极其严重的暴力犯罪适用死刑，例如情节严重的罪行或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该国刑法对某些类别的人免除死刑，例如未满 18 岁的人。此外，卡塔尔通过了一项暂停令，所有孕妇在分娩后两年内可免除死刑。除了一项特别令人发指的罪行外，卡塔尔自 2015 年以来没有判处过死刑。

83. 关于对国际条约的保留，卡塔尔正在不断审查形势，看是否可以撤销这些保留。政府在批准国际文书时不再作出一般性保留，而是选择对具体条款进行保留。

84. 关于集会和宗教自由，卡塔尔努力确保这些自由不会导致违反国家法律或威胁公共或国家安全。

85. 乌克兰欢迎该国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文书，并努力保护移民工人、无父母照料的儿童和妇女的权利。

8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卡塔尔提出了建议。

87. 联合王国欢迎卡塔尔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对劳动法表示关切。

88. 美国赞赏卡塔尔关于规范政治庇护的法案和旨在改善工人条件的双边伙伴关系。

89. 吉尔吉斯斯坦赞扬卡塔尔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

90. 乌拉圭鼓励卡塔尔继续传播人权文化，并加入更多国际人权文书，同时尽量减少对这些文书的保留。

9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卡塔尔加入国际人权文书并在合作促发展方面取得进展。

92. 越南赞扬卡塔尔对劳动法的修订及其国际合作政策。

93. 阿富汗赞扬卡塔尔的国际合作政策、对国际文书的批准以及对《劳动法》和移民工人相关法律的修订。

94. 阿尔巴尼亚欢迎卡塔尔加入国际人权两公约，并鼓励卡塔尔不要作出限制其承诺范围的保留。
95. 阿尔及利亚赞扬卡塔尔努力使国家立法符合其国际承诺。
96. 阿根廷赞扬卡塔尔加入《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并认可《安全学校宣言》。
97. 澳大利亚说，卡塔尔在言论自由以及工人、妇女和少数群体的权利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
98. 奥地利欢迎卡塔尔在移民工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希望卡塔尔根据《劳动法》采取进一步措施。
99. 阿塞拜疆赞扬卡塔尔加入国际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00. 巴哈马赞扬卡塔尔批准了国际文书并承诺协助各国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01. 巴林向卡塔尔提出了建议。
102. 孟加拉国欢迎卡塔尔采取措施废除卡法拉担保制度并取消对移民工人自由更换雇主的限制。
103. 比利时赞扬卡塔尔与劳工组织的合作，同时注意到有关家庭暴力和家政工人状况的关切依然存在。
104. 不丹赞扬卡塔尔的数字包容战略和关于自闭症的国家战略，并赞扬其在实现 2030 年议程方面对其他国家的援助。
10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赞赏卡塔尔审查立法和政策以实施《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和国家发展战略。
106. 博茨瓦纳称赞卡塔尔成立了国际反腐败学院作为一个国际组织，并修订与移民工人有关的立法。
107. 巴西认可卡塔尔为打击人口贩运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卡塔尔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 年)。
108. 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卡塔尔的《第二项国家发展战略》以及为保护儿童权利所作的努力。
109. 保加利亚赞赏卡塔尔加入各种国际人权文书，并注意到其在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
110. 布基纳法索强调卡塔尔通过了关于家政工人和移民工人的法律并加强了人权体制框架。
111. 加拿大注意到卡塔尔采取措施加强保护移民工人并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
112. 乍得祝贺卡塔尔在执行第二轮审议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13. 智利强调卡塔尔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14. 中国欢迎卡塔尔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还欢迎《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和《第二项国家发展战略》。

115. 科特迪瓦欢迎卡塔尔在促进移民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在这方面作进一步努力。
116. 克罗地亚注意到卡塔尔打击家庭暴力的政策，鼓励卡塔尔确保男女平等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17. 古巴祝贺卡塔尔落实了在上一轮审议中接受的建议。
118. 塞浦路斯赞扬卡塔尔将对妇女和儿童的身体虐待和性虐待定为刑事罪，并通过关于家政工人的法案。
119. 捷克赞扬卡塔尔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2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卡塔尔促进国际合作并制定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实施《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
121. 丹麦赞赏卡塔尔通过了 2017 年第 15 号法并与劳工组织合作，在工人权利方面作出了努力。
122. 多米尼加共和国赞赏卡塔尔努力改善其规范和制度框架以促进人权。
123. 埃及向卡塔尔提出了建议。
124. 萨尔瓦多欢迎卡塔尔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25. 约旦欢迎卡塔尔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26. 巴基斯坦赞赏卡塔尔对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制度和康复服务及其通过《第二项国家发展战略》。
127. 在回答与教育有关的问题时，卡塔尔代表团指出，法律规定所有人不受任何歧视接受教育的权利。女孩的入学率为 51%，男孩为 49%，平均每 9 名学生即有一位教师。卡塔尔侧重于实施关于教育质量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并将其纳入国家政策。教育战略旨在消除一切形式歧视。
128. 《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由四大支柱组成，包括社会保护计划，该计划提供有效的社会保障，确保家庭和妇女权利得到保护，并保证向所有公民(包括残疾人)提供社会福利。
129. 关于妇女的参与，妇女在决策职位中的比例约为 30%。妇女担任许多领导职务，享有投票权，并被选入市议会。妇女被任命为大使和法官。舒拉协商会议有四名成员是女性。
130. 关于儿童权利，卡塔尔已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立法措施，使儿童能够充分享受其权利。《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设立目标将打造世界上最优质的教育系统之一。《刑法》规定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包括性剥削。
131. 关于立法及其与国际承诺的一致性，卡塔尔已经根据其加入的国际人权两公约加强了现有立法。卡塔尔的立法保障和保护司法独立。
132. 关于健康权，卡塔尔承诺不加区别地向卡塔尔和非卡塔尔公民提供保健和医疗服务。公共卫生部在达到国际医疗保健标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133. 当前的审议使代表团有机会阐述该国为保护人权而通过的法律和采取的措施。该代表团感谢所有提出问题、评论和建议的国家，并向它们保证将会考虑这些问题、评论和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4. 卡塔尔将研究以下建议，在适当的时候作出答复，但答复时间不晚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 134.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塞内加尔)；
- 134.2 批准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34.3 再次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跟踪国内立法各个领域的进展情况(印度尼西亚)；
- 134.4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 134.5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萨尔瓦多)；
- 134.6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吉尔吉斯斯坦)；
- 134.7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乍得)；
- 134.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智利)(塞内加尔)(丹麦)；
- 134.9 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34.10 加入其余人权文书(莫桑比克)；
- 134.11 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多哥)；
- 134.12 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海地)；
- 134.13 考虑加入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乌拉圭)；
- 134.14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乌克兰)；
- 134.15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比利时)；
- 134.16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萨尔瓦多)；
- 134.17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坎帕拉修正案)，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列支敦士登)；

- 134.18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将其纳入国家立法(塞浦路斯)；
- 134.19 使国家立法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俄罗斯联邦)；
- 134.20 继续努力使国家立法与其承担的国际义务和加入的文书协调一致(约旦)；
- 134.21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4.22 取消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使国家立法完全符合这两项公约，特别是在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结社自由和不受歧视的权利方面(德国)；
- 134.23 取消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法国)；
- 134.24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例如撤销关于以下规定的保留：卡塔尔妇女与外国男子结婚，其子女有权继承母亲的卡塔尔国籍，以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和 10。(荷兰)；
- 134.25 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奥地利)；
- 134.26 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保留和声明，并批准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捷克)；
- 134.27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列支敦士登)；
- 134.28 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的保留，该条确保妇女在转移公民身份方面享有平等权利(罗马尼亚)；
- 134.29 确保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充分纳入国内法，撤销对第 2、9、15 和 16 条的保留，并进一步批准《任择议定书》(列支敦士登)；
- 134.30 继续努力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包括有效执行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包括提供庇护所和社会心理援助(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4.31 审查其国家立法，以使其完全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俄罗斯联邦)；
- 134.32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适用和解释国家法律(塞拉利昂)；
- 134.33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加强国家立法(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4.34 考虑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4.35 考虑批准尚未加入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科特迪瓦);
- 134.36 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
- 134.37 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
- 134.38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选择国家候选人时采用公开、择优录取的选拔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4.39 审查其现行国家安全和反恐法律, 以使其立法符合《禁止酷刑公约》和其他国际标准, 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
- 134.40 采取进一步措施, 使立法和政策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协调一致(吉尔吉斯斯坦);
- 134.41 继续审查和实施促进人权的立法(索马里);
- 134.42 采取措施使国家法律和政策与其国际人权义务保持一致(乌干达);
- 134.43 确保其立法完全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孟加拉国);
- 134.44 加大努力制定和加强必要的国家监管框架, 以应对跨部门的环境挑战, 包括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斐济);
- 134.45 继续建设机构能力、数据和知识, 将环境和气候考虑因素更充分地纳入国家监管框架(斐济);
- 134.46 促使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其他边缘化群体更多地融入和参与制定管理气候变化及其对生计之影响的整体战略(斐济);
- 134.47 采取步骤并宣布行政措施, 消除与恐怖主义或极端主义个人、实体和组织的一切形式沟通, 并停止向他们提供任何财政、资金或道义支持(埃及);
- 134.48 继续努力起草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约旦);
- 134.49 继续在全球层面发挥建设性的发展作用(科威特);
- 134.50 迅速制定和实施立法, 以废除卡法拉担保制度, 并在短期内覆盖《劳动法》未覆盖的工人, 从而保障卡塔尔所有居民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以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 10(荷兰);
- 134.51 继续制定旨在加强《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的政策和战略(尼加拉瓜);
- 134.52 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时, 与广泛的民间社会代表开展包容性进程(挪威);
- 134.53 采取必要措施, 停止资助恐怖主义团体(沙特阿拉伯);
- 134.54 采取必要措施, 不给恐怖组织提供平台用于传播鼓吹恐怖主义的狂热思想(沙特阿拉伯);

- 134.55 敦促国际社会与各方合作，以期终止当前的封锁，此封锁已导致其人民的社会权利受到侵犯(塞拉利昂)；
- 134.56 使反恐和国家安全立法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以及拘留和审前拘留的期限方面(冰岛)；
- 134.57 在反恐斗争中加强人权视角，保障表达自由和公正审判权(秘鲁)；
- 134.58 采取适当措施遵守反恐决议，防止在其他国家资助恐怖主义，并确保与反恐和国家安全有关的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4.59 采取必要措施，将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离，并保障司法独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4.60 继续努力制定国家人权计划(突尼斯)；
- 134.61 继续努力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成功实施(土库曼斯坦)；
- 134.62 修订关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 2010 年第 17 号法令，确保其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4.63 停止利用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展政治活动，并要求该委员会避免执行违反《巴黎原则》的政府方案，以确保该委员会的独立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4.64 审查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家做法、活动和立法，确保这些做法、活动和立法符合国际标准和联合国有关决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4.65 扩大关于人权原则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方案(阿尔及利亚)；
- 134.66 全面实施《第二项国家发展战略》，特别注重教育、卫生、环境、移民工人权利、增强妇女权能和儿童权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4.67 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法国)；
- 134.68 制定和实施反歧视法律和政府政策，以解决歧视问题，特别是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群体中的个人和妇女的歧视，包括改善他们登记结婚、离婚和获得儿童监护权的机会(澳大利亚)；
- 134.69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恢复古夫兰部落的国籍，并适用公民权利和特权平等的原则(沙特阿拉伯)；
- 134.70 采取必要措施，归还古夫兰部落被没收的财物(沙特阿拉伯)；
- 134.71 消除所有阻碍卡塔尔公民和居民进行麦加朝圣或副朝的障碍(沙特阿拉伯)；
- 134.72 按照先前的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修订歧视妇女的国家法律，保障所有暴力受害者诉诸司法的制度，并起诉这些罪行的肇事者(瑞士)；
- 134.73 在立法领域加倍努力，打击基于性别、年龄、残疾和移民身份的多重和交叉歧视，并对犯罪者施以更严厉的制裁(洪都拉斯)；

- 134.74 将自愿的同性行为非刑罪化，促进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人权(冰岛)；
- 134.75 继续采取现行措施，在卡塔尔引入劳动法，以确保适用最高的国际标准(印度)；
- 134.76 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国际发展(科威特)；
- 134.77 加强国际发展合作(摩洛哥)；
- 134.78 继续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发展合作的背景下(阿曼)；
- 134.79 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使其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0.7%，特别注重能力建设(海地)；
- 134.80 继续其国际合作政策，以促进成功实施 2030 年议程(越南)；
- 134.81 考虑采取措施，确保改善公共服务的效率和问责制(阿塞拜疆)；
- 134.82 继续开展国际合作项目，包括环境保护和减缓气候变化领域的项目，同时确保将重视复原力和减少灾害风险作为这些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巴哈马)；
- 134.83 有效实施其国际合作战略计划，并继续增加外国援助额度(不丹)；
- 134.84 继续实施《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国)；
- 134.85 扩大并分享执行“联络亚洲”方案的良好做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4.86 结束对一些卡塔尔公民(包括统治家族成员)的所有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埃及)；
- 134.87 废除死刑(法国)(冰岛)；
- 134.88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尔兰)；
- 134.89 考虑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的可能性，以期废除死刑(意大利)；
- 134.90 确保依法惩治所有酷刑和虐待行为，并将这些行为的被控肇事者绳之以法，对其定罪并予以惩罚(马达加斯加)；
- 134.91 通过正式暂停死刑，跟进事实上暂停死刑的情况(葡萄牙)；
- 134.92 考虑在法律上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卢旺达)；
- 134.93 考虑宣布不可采信通过严刑逼供获得的供词(塞拉利昂)；
- 134.94 采取措施明确废除死刑(西班牙)；
- 134.95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34.96 全面实施《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保障诉诸司法和补救的机会(巴林)；
- 134.97 限制死刑，以彻底和永久废除死刑(塞浦路斯)；

- 134.98 停止向在卡塔尔或其他地方传播仇恨言论或煽动仇恨的媒体平台提供任何支持(埃及);
- 134.99 允许公民有组建政党的自由,鼓励公民参与政治,通过自由和公平的选举选出立法委员会的代表来表达自己的意愿,从而保证政治制度表达大部分公民的意愿(埃及);
- 134.100 修订关于表达和意见自由、结社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法律,废除《网络犯罪法》和《刑法》中违反国际规范的条款(法国);
- 134.101 采取措施,取消对公民自由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的现有限制(挪威)
- 134.102 进一步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以及不同宗教和文化的共存(阿曼);
- 134.103 保障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秘鲁);
- 134.104 尊重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避免对这一权利施加任何不当限制,包括在新的媒体法草案中作此规定(德国);
- 134.105 营造一个有利于表达自由以及自由、独立、多元和多样化媒体的环境,包括线上和线下(斯洛伐克);
- 134.106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网络犯罪法》和《刑法》不限制宪法规定的表达自由权(瑞典);
- 134.107 删除《网络犯罪法》和《刑法》中将和平行使表达自由权定为犯罪的条款(捷克);
- 134.108 保障表达自由、新闻自由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特别是通过确保司法独立来实现(瑞士);
- 134.109 进一步制定国家人权相关立法,加强人权保护机制(乌克兰);
- 134.110 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在国家媒体上煽动仇恨和仇恨言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4.111 停止对在该区域各国犯下若干侵犯人权行为的恐怖极端主义团体提供资金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4.112 迅速有效地实施最近颁布的媒体法,加强保护表达自由,特别是媒体的表达自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4.113 对于正式要求提供礼拜场所的宗教团体,指定额外的土地作为他们的礼拜场所(美利坚合众国);
- 134.114 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权利,鼓励表达自由(阿富汗);
- 134.115 采取必要措施,使其关于表达、意见和结社自由的国内立法符合国际标准,并调查和制裁针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骚扰和暴力行为(阿根廷);
- 134.116 消除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所有障碍,包括人权维护者面临的障碍,并保护媒体自由,确保记者的安全(澳大利亚);

- 134.117 审查 1979 年《新闻出版法》和《刑法》，改革诽谤立法，包括 2014 年《网络犯罪法》和 2004 年第 18 号法，使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奥地利)；
- 134.118 尊重传统媒体和在线媒体的表达自由，取消对批评国家机构和官员的言论的限制(加拿大)；
- 134.119 根据公众获取信息和个人自由的国际标准，通过信息自由法(智利)；
- 134.120 使关于和平集会自由的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将未经许可的公共集会非刑罪化(捷克)；
- 134.121 继续努力，通过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执行的政策和方案打击贩运人口(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4.122 确保有效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 2011 年第 15 号法(马达加斯加)；
- 134.123 加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格鲁吉亚)；
- 134.124 加大努力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科特迪瓦)；
- 134.125 加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权利(尼日利亚)；
- 134.126 进一步加强协调努力，以有效实施《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包括照顾和保护受害者的方案(菲律宾)；
- 134.127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确保全面实施《2017-2022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加纳)；
- 134.128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包括确保实施《2017-2022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阿塞拜疆)；
- 134.129 加强努力，有效实施《2017-2022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斯里兰卡)；
- 134.130 加紧努力禁止和打击人口贩运，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并给予他们充分赔偿，惩罚该罪行的肇事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4.131 修订人口贩运立法，确保对违法行为进行有效起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4.132 继续实施设在卡塔尔的国际劳工组织国家办事处建议的行动(秘鲁)；
- 134.133 继续改革劳动法，将目前的进展推广到所有经济部门的工人，包括家政工人(澳大利亚)；
- 134.134 改革《劳动法》，确保按照国际标准保护所有工人(包括家政工人)的劳动权利(丹麦)；
- 134.135 继续努力加强社会保护制度(阿尔巴尼亚)；
- 134.136 继续巩固措施改善健康权立法，以保障普遍获得保健服务(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4.137 加强关于健康权的立法，确保所有人不受歧视地获得医疗保健服务(黎巴嫩)；
- 134.138 继续完善关于健康权的法律，保证所有人不受任何歧视地普遍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尼加拉瓜)；
- 134.139 将预防性医疗保健作为促进公民健康和福祉工作的关键(新加坡)；
- 134.140 继续实施旨在保证所有人不受歧视地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国家计划和战略(巴勒斯坦国)；
- 134.141 进一步努力确保男孩和女孩平等接受教育(伊拉克)；
- 134.142 继续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保障两性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黎巴嫩)；
- 134.143 继续划拨充足的资金改善教育系统(马来西亚)；
- 134.144 继续努力促进女孩和男孩以及残疾儿童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缅甸)；
- 134.145 继续制定行动，实现各级教育更高的入学率(尼加拉瓜)；
- 134.146 通过技术、教育和其他领域的项目加强国际和多边合作(土库曼斯坦)；
- 134.147 继续使女孩和男孩的教育和职业选择多样化(乌克兰)；
- 134.148 继续提高各级教育的入学率，特别是初等教育的入学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4.149 继续有效推进 2020 年之前的国家发展战略，并在此背景下加速提高入学率(古巴)；
- 134.150 继续巩固保护机制以及在促进妇女权利和福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4.151 通过立法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保护移民女工(埃及)；
- 134.152 提高妇女对事务的参与度，保障她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萨尔瓦多)；
- 134.153 通过提高卡塔尔妇女在决策职位中的参与度，加倍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巴基斯坦)；
- 134.154 继续实施其政策和方案，打击一切形式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包括针对家政工人的暴力(巴基斯坦)；
- 134.155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结束一切形式家庭暴力(伊拉克)；
- 134.156 采取进一步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预防和打击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意大利)；
- 134.157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包括参与社会的权利(日本)；
- 134.158 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公共和私营行政部门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4.159 继续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并实施相关战略(利比亚)；
- 134.160 确保有效调查并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援助和保护，打击家庭暴力(马来西亚)；
- 134.161 继续进行旨在缩小男女差距的改革，特别是关于个人权利和国籍传递的改革(法国)；
- 134.162 修订国籍法，赋予卡塔尔妇女在与男子同等的条件下将其国籍授予其子女的权利，并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出生时不受歧视地获得登记(墨西哥)；
- 134.163 重新考虑其公民身份立法，以确保在实践中，母亲可以将国籍传递给子女，而不仅仅是从父亲一方传递，特别是对于那些否则将成为无国籍的儿童而言(塞尔维亚)；
- 134.164 修改其公民法，允许儿童不加区别地通过母系和父系获得国籍(斯洛文尼亚)；
- 134.165 采取必要措施，修订《公民法》，允许卡塔尔妇女与男子一样将其国籍传递给子女和配偶，以符合国际标准以及男女平等和不以性别为由加以歧视的原则(阿根廷)；
- 134.166 修订《公民法》，使卡塔尔妇女能够与男子一样向其子女和配偶转移国籍(冰岛)；
- 134.167 采取措施终止在婚姻、继承或国籍等问题上对妇女的歧视，并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公共生活(西班牙)；
- 134.168 确保卡塔尔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可将其国籍传递给子女(塞浦路斯)；
- 134.169 加强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打击人口贩运(摩洛哥)；
- 134.170 改善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的政策(莫桑比克)；
- 134.171 加强对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社会保护和康复措施(尼泊尔)；
- 134.172 进一步加强旨在解决性别暴力的政策(格鲁吉亚)；
- 134.173 撤销保留并使国家法律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持一致，确保妇女的合法权利和对妇女的保护(挪威)；
- 134.174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在经济和政治方面的权能(阿曼)；
- 134.175 考虑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实现男女之间的实质性平等，特别是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平等(秘鲁)；
- 134.176 通过立法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对外籍女工的暴力，并通过关于保护残疾妇女和儿童的具体规定(葡萄牙)；
- 134.177 加大努力，提高妇女对社会事务的参与度，包括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促进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参与(大韩民国)；

- 134.178 考虑通过特别立法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4.179 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加强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罗马尼亚)；
- 134.180 确保充分保护妇女免受歧视和暴力，包括将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定为犯罪，采取法律措施保证充分的性别平等，并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德国)；
- 134.181 强化相关措施，进一步在法律上和实践中解决歧视妇女问题，包括审查可能构成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习俗和做法(卢旺达)；
- 134.182 继续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确保根据国家法律追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的责任(新加坡)；
- 134.183 改革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斯洛伐克)；
- 134.184 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包括引入一个包含对家政工人的保护的定 义(斯洛文尼亚)；
- 134.185 进一步鼓励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领域的决策职位(斯里兰卡)；
- 134.186 继续努力支持教育，提高教育质量，确保在各级教育中男孩和女孩以及男子和妇女享有平等机会，并加强将所有儿童和学习者(特别是残疾儿童和学习者)纳入主流教育体系(巴勒斯坦国)；
- 134.187 改革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确保所有立法和政策(包括家庭法、规范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法律、关于监护人对妇女行使权威的法律以及有关继承和国籍的法律)都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瑞典)；
- 134.188 通过法律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4.189 基于男女平等原则，实施《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进一步促进增强妇女权能并提高妇女在社会所有领域的参与度(泰国)；
- 134.190 通过成功实施 2017-2022 年人口政策，进一步促进卡塔尔妇女参与决策过程(土库曼斯坦)；
- 134.191 制止家庭暴力，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赔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4.192 修订法律，允许与外国男子结婚的卡塔尔妇女的子女自愿获得卡塔尔公民身份(美利坚合众国)；
- 134.193 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乌拉圭)；
- 134.194 继续支持妇女担任管理职位和参与公共行政，并继续提高妇女在该国决策职位和政治代表中的比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4.195 继续促进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特别是暴力侵害家政工人的行为)的成功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4.196 考虑通过具体立法，终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包括打击家庭暴力并将其定为犯罪的法律(阿富汗)；
- 134.197 将所有形式的家庭暴力定为犯罪(阿尔巴尼亚)；
- 134.198 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并确保适用这一罪行的广泛定义，以确保保护所有有关人员，包括妇女和家政工人(比利时)；
- 134.199 提高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参与度(阿尔巴尼亚)；
- 134.200 继续实施措施，加强性别平等，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歧视(阿尔及利亚)；
- 134.201 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并确保该定义包括居住在同一住所的所有人(奥地利)；
- 134.202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增强妇女权能(阿塞拜疆)；
- 134.203 继续审查立法，以期将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纳入法律和实践中，实现性别平等(巴哈马)；
- 134.204 通过立法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并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包括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外籍女工行为(冰岛)；
- 134.205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领导角色(孟加拉国)；
- 134.206 继续使女孩和男孩的教育和职业选择多样化，采取相关战略，促进妇女进入高等教育的所有学习领域，并确保平等的职业机会(博茨瓦纳)；
- 134.207 审查关于国籍的立法，确保可以不加区别地通过母系和父系将国籍传递给子女(博茨瓦纳)；
- 134.208 通过具体立法，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并加强相关的提高认识运动和公共政策(巴西)；
- 134.209 继续推行支持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政策(文莱达鲁萨兰国)；
- 134.210 采取提高认识措施，有效促进男女平等，克服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的成见和偏见(保加利亚)；
- 134.211 继续致力于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改善人权，特别是妇女的人权(布基纳法索)；
- 134.212 促进性别平等，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包括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并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加拿大)；
- 134.213 继续采取措施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解决基于性别的歧视(印度)；
- 134.214 采取具有实际或实质性影响的措施，促进妇女和男子在政治生活、决策机构和私营部门中的平等(智利)；
- 134.215 进一步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促进性别平等(中国)；
- 134.216 修订第 22 号《家庭法》，确保妇女不受歧视，平等进入社会所有领域(丹麦)；

- 134.217 继续支持儿童入学，通过完善的教育培养各领域的技能，帮助穷人和其他弱势群体(包括农村社会的弱势群体)提高他们的技能，使他们获得更好的经济机会和基本服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4.218 支持残疾儿童的全面教育政策(阿曼)；
- 134.219 加强让所有儿童参与正规教育系统的机制(塞尔维亚)；
- 134.220 保护儿童权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4.221 加快提高儿童刑事责任年龄的进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4.222 加快通过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和制定国家人权计划(多哥)；
- 134.223 通过关于儿童权利的立法，就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残疾儿童权利和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出具体规定(冰岛)；
- 134.224 继续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发展和福利(文莱达鲁萨兰国)；
- 134.225 明确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对儿童的体罚，确保这一禁令得到适当执行，并将罪犯交给主管机构(智利)；
- 134.226 继续采取和执行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保障儿童、男孩和女孩的福利和权利(古巴)；
- 134.227 继续采取立法和法律措施以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4.228 继续努力执行残疾人计划和战略(利比亚)；
- 134.229 加大努力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包括为残疾儿童提供全纳教育(马来西亚)；
- 134.230 继续努力加强对残疾人权利的保护，并确保不歧视他们(突尼斯)；
- 134.231 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残疾人的权利(不丹)；
- 134.232 采取进一步行动，促进残疾儿童的全纳教育(保加利亚)；
- 134.233 继续促进移民工人的权利和工作条件，包括通过加强与派遣国的合作(印度尼西亚)；
- 134.234 加强法律框架及其实施，以终止使移民工人(特别是女性移民工人)遭受虐待和剥削的做法，同时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印度尼西亚)；
- 134.235 继续实施国家层面采取的措施，促进外籍工人的人权(巴基斯坦)；
- 134.236 继续努力促进移民和难民(特别是移民工人)的人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4.237 彻底取消对移民工人的出境许可要求，包括取消家政工人和其他被排除在《劳动法》之外的人在离开该国之前要获得雇主许可的要求(爱尔兰)；
- 134.238 继续对已经在与劳工组织合作框架内通过的移民和外国工人的条件和权利进行改革，特别是取消家政工人的出境签证要求(意大利)；
- 134.239 采取额外措施保护包括家政工人在内的外国工人的权利(日本)；

- 134.240 继续进行有利于移民工人的雄心勃勃的改革，特别是废除担保制度，并废除所有移民工人的出境许可(法国)；
- 134.241 充分确保最近的劳动法适用于所有家政工人和移民工人，给予公平的最低工资、限制工作时数、准确保护工人权利以及换工作、辞职和离开该国家的自由(列支敦士登)；
- 134.242 加倍努力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并保证移民在此背景下充分享有权利(墨西哥)；
- 134.243 执行措施，改革移民工人的担保制度和出境许可(缅甸)；
- 134.244 继续努力解决移民工人被剥削(包括雇主剥削移民家政工人)的问题，并确保他们的权利不受侵犯(缅甸)；
- 134.245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移民工人的有效投诉机制并改善他们的福利，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尼泊尔)；
- 134.246 坚持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移民工人的权利(尼日利亚)；
- 134.247 通过并实施措施和法律保护，改善家政工人的条件，包括对违规行为的投诉和制裁机制(挪威)；
- 134.248 继续为包括移民工人在内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获得补救的机会(菲律宾)；
- 134.249 进一步努力改善移民工人的权利，特别是确保根据国际标准有效执行相关法律和政策(大韩民国)；
- 134.250 使家政工人法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劳工组织 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德国)；
- 134.251 继续颁布和全面实施立法，以保护该国所有工人的权利，包括移民工人的权利(加纳)；
- 134.252 完全废除担保法(西班牙)；
- 134.253 继续促进措施以保护和促进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斯里兰卡)；
- 134.254 继续努力改革工人权利，减少移民工人遭受强迫劳动的风险，包括取消移民工人必须获得当前雇主许可才能换工作的要求，并取消所有工人的出境签证要求(瑞典)；
- 134.255 继续努力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 8.7，包括对所有移民工人取消提供“无异议”证书的要求，完全取消获得出境许可的要求，并批准劳工组织 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瑞士)；
- 134.256 通过有效的劳动法和工资保护及劳动监察制度，并通过与劳工组织的持续合作，进一步保护和促进移民工人的权利(泰国)；
- 134.257 加强保护移民工人免受虐待和剥削(多哥)；
- 134.258 继续加强措施促进和保护移民人权，包括废除没收移民工人护照的做法，并执行关于废除卡法拉制度的法律(乌干达)；

134.259 遵守一个时间表，以取消家政工人的出境许可要求，并取消所有工人换工作时需提交"无异议"证书的要求(美利坚合众国)；

134.260 有效实施关于外籍工人的法律和政策，以更好地保护他们的权利(越南)；

134.261 拓展劳动部门当前的改革工作，并改善给予移民工人的法律保护(阿富汗)；

134.262 修订 2004 年第 12 号法案和《劳动法》，尊重移民工人的结社自由权，以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奥地利)；

134.263 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妨碍移民工人行使诉诸司法权利的障碍，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保护他们免遭虐待和凌辱，同时惩罚施暴者，并确保移民工人按时获得报酬(巴林)；

134.264 实施必要的改革，发展合同制度，改善移民工人的招聘程序，防止强迫劳动(巴林)；

134.265 确保全面实施关于移民工人状况的 2015 年第 21 号和 2018 年第 10、13 和 17 号新法案，并启动新举措，以彻底废除卡法拉制度(比利时)；

134.266 将雇主扣留移民工人护照的行为定为犯罪，加强劳工权利方面的近期进展(巴西)；

134.267 采取进一步行动，颁布与移民工人(尤其是家政工人)相关的立法(保加利亚)；

134.268 加强劳动法，确保尊重工人的人权，并惩罚违反这些法律的雇主，确保充分实施和执行这些法律(加拿大)；

134.269 继续采取现行措施促进和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印度)；

134.270 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任意剥夺一些卡塔尔人的公民身份，恢复被任意迁移者的国籍，并为此类诉讼造成的损害提供充分赔偿(埃及)。

135.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Qatar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Mr Soltan bin Saad Al-Muraikhi, Stat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the State of Qatar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Ali Khalfan AL-MANSOURI,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State of Qatar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H.E. Mr. FAISAL ABDULLA H. A. AL-HENZAB,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SAAD SALEM S A ALDOSARI,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ABDULTAIF HUSSAIN A S AL-ALI, Investigation Officer,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Interior;
- Ms. HANADI NEDHAM A J ALSHAFI, Director of Treaty Bodies Section,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Sheikha HEND FALIH F. J. AL-THANI,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convention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MEZNA FARAJ H A AL-MARRI,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 Dr. HAMDA HASSAN A AL-SULAITI, Secretary General of Qatar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Education, Culture and Scienc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Higher Education;
- Ms. AISHA SHAHEEN E T AL-KUWARI, Expert, Qatar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Education, Culture and Scienc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Higher Education;
- Mr. MOHAMMED HASSAN M H ALOBAILI, Assistant-Undersecretary of Labour Affairs, Ministry of Administrative Development, Labour & Social Affairs;
- Mr. SALEH SAEED H A ALMARRI,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Administrative Development, Labour & Social Affairs;
- Dr. ALI JABER A H DHARMAN, Director of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Public Health;
- Mr. MOHD RASHID A M AL-MUFTAH, Legal Expert, Ministry Public Health;
- Ms. AMNA IBRAHIM KH A AL-KHALFAN,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ports;
- Ms. JAMEELA MUBARAK J BALIL,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ports;
- Ms. JUHARA ABDULAZIZ M K AL-SUWAIDI,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ection,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Abdulla AL-NUAIM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Qatar in Geneva;
- Ms. Noor AL-SADA, First Secretary, Office of the Stat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 Ms. Maha AL-MOADHAD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Qatar in Geneva;
- Mr. Abdulla Khalifa AL-SOWAID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Qatar in Geneva;
- Ms. Aisha Ali AL-KHULAIFI Second Secretary, Information Offic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Talal AL-NAAM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Qatar in Geneva;
 - Mr. Mahmood AL-SIDDIQI, Representative of Ministry of Administrative Development, Labour & Social Affairs at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Qatar in Geneva;
 - Dr. Mohamed Saeed Mohamed ELTAYEB, Expert,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